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飛池”轮及“躍池”轮二手处置并转为报废拆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终止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两艘20年船龄MR油轮（“飛池”轮及“躍池”轮），并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将其转为以报废拆解的方式予以处置。处置完成后，公司将适时清算关闭“飛池”轮及“躍池”轮所在单船公司。以当前拆船价格初步估算，前述两船报废拆解将减少利润总额约1387万美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确认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所属龙鹏公司1艘9000立方米乙烯船和1艘6300立方米液氨船船舶第五期造船款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能”）所属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艘9000

立方米乙烯船和 1 艘 6300 立方米液氨船船舶第五期造船款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收购上海液化气股权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就大连海能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由大连海能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交易价的 60%（即不超过 3.6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大连海能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并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开立贷款专用账户，用于相关贷款发放和还本付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中远海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远海能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度本公司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的贷款日峰值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并购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3. 根据需求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签署 2025-2027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经理层成员签署 2025-2027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配套文件。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迈进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叙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李叙华女士简历如下：

1984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历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室法律主管，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室经理、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李叙华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叙华女士持有公司 282,700 份股票期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补非执行董事马媛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任永强先生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董事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永强		C				
朱迈进		M				
非执行董事：						
汪树青		M				
王威					M	M
周崇沂		M	M			
马媛茹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伟德			M	M	C	
李润生		M	M	C		
赵劲松		M			M	C
王祖温			C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会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及地点等），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